



编者按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保护生态环境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但在利益的驱使下，还是会有人铤而走险破坏生态环境，为了获取利益不惜破坏自然资源，而这些行为都有可能构成犯罪。8月15日是首个全国生态日，本期“身边案”以案释法，让大家知晓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呼吁群众积极主动参与环保，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守护青山绿水，营造人人关心、全民参与环保的浓厚氛围。

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不仅影响野生动物的繁衍生息，还对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系统造成破坏，更是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近日，海口市琼山区法院宣判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以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于某某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

销售大量砗磲玳瑁制品 海口一店主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获刑

■本报记者 陈敏

案例：收购销售砗磲、玳瑁制品被判刑

法官说法：买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构成犯罪

2022年3月初，于某某在未取得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的情况下，为了获取非法利益，将收购所得的砗磲制品、玳瑁制品摆放在其经营的店铺内销售。

2022年3月3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某某经营店铺内查获砗磲贝壳11件、中大型砗磲工艺品60件、砗磲制品636件、玳瑁制品25件。经华南动物物种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砗磲原贝11件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双壳纲帘蛤目砗磲科物种的贝壳；中大型砗磲工艺品60件、砗磲制品636件均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双壳纲帘蛤目砗磲科物种贝壳的制品；玳瑁制品25件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爬行纲龟鳖目海龟科玳瑁属玳瑁背甲壳的制品。

上述野生动物制品中，可出具价值鉴定的涉案动物制品共71件，涉案价值2.485万元。

海口市琼山区法院审理认为，于某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鉴于于某某自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并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根据于某某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可以对其宣告缓刑。最终判决于某某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扣押在案的11件砗磲贝壳、60件中大型砗磲工艺品、636件砗磲制品、25件玳瑁制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近些年，越来越多的人有了一些“独特”的爱好，收藏稀有工艺品、饲养不常见的小动物……殊不知，这些爱好为违法犯罪埋下了种子。

海口市琼山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林玥希说，有时往往由于我们自身对法律认识的缺失而造成违法犯罪，在有意无意购买、收藏小动物及其制品的过程中触及法律红线，从此在自己的人生中留下案底，实属遗憾。

林玥希介绍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明确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均构成犯罪。

据了解，砗磲系一种热带海洋贝

壳，系珊瑚礁生态系统中主要框架物种，对维持珊瑚礁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稳定起到关键作用，具有极其重要的生态价值。玳瑁是一种龟壳漂亮的海洋龟类，近年来亦因非法捕杀等因素物种数量急剧下降。

林玥希表示，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规定，大砗磲属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砗磲科其他种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仅限野外种群）；玳瑁属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司法机关对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行为进行惩处，彰显司法机关重拳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的坚强决心。通过打击此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能够有效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法律小知识

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海口一炼油点老板 回收提炼废机油获刑

法官：未取得许可资质、未采取防止污染措施造成土壤污染构成污染环境罪

■本报记者 陈敏

法官说法：非法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即涉嫌环境污染犯罪

回收废机油，怎么就构成污染环境罪了？海口市琼山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郭焯表示，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对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本案中，伍某某在未取得许可资质的情况下，非法回收废机油，并在未采取防止污染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废机油进行装卸、过滤、提炼等处置行为，导致大量废机油撒漏在地，渗透进土壤，造成土壤污染，构成污染环境罪。

郭焯介绍，污染环境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该罪的量刑分为两档：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根据司法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即可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罪。如果存在致使一百人以上中毒，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等11种司法解释规定的情形，则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郭焯提醒，在从事废品收购加工或其他处置危险废物工作时，应在取得相关处置资质的前提下，采取防治污染的有效措施处置危险废物，切不可为眼前经济利益而非法任意处置危险废物，以免严重污染环境最终自食其果。

修理厂、废品收购站等地收购废旧机油，将废机油加热提炼，但炼油过程中的机油、油桶等却随意放置。近日，海口一非法炼油点老板伍某某因污染环境罪被海口市琼山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案发经过：合伙收购废旧机油进行提炼造成污染环境

2021年初，伍某某、李某某（另案处理）商议合伙做废旧机油生意，并约定分工分成。2021年2月至6月期间，伍某某、李某某在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并且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情况下，为了获取非法利益，收购废旧机油进行提炼。

李某某提供资金从海口等地的修理厂、废品收购站收购挖机、泵车的废旧液压油，由伍某某和刘某某在海口市某区的炼油点将收购来的废旧液压油抽进一大蒸罐内进行加热提炼，再将提炼后的液压油用抽油泵抽回小铁桶内存储，该油桶随意放置在炼油点的空地上。在换桶的过程中，废旧液压油滴落在提炼点的空地上，未做任何环保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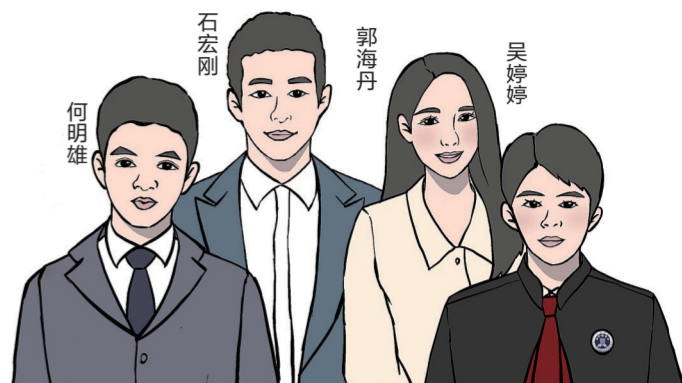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9日，海口市综合执法局对该提炼点进行检查，当场扣押未提炼废机油2.51吨、已提炼的废机油9.67吨、废白土0.76吨、未提炼的桶装废机油2.78吨及74个空铁桶、10个空油桶和压滤机、蒸馏罐各一个。

经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鉴别，上述扣押的未处理机油、废白土、已处理机油3类物质，均具有毒性物质含量超标的危险特性，属于危险废物。2021年6月30日，海口市环保技术工程开发公司对炼油点土壤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炼油点土壤石油烃（C10—C40）19600mg/kg（标准限值9000mg/kg）高于管制值，超标限值2倍以上；2022年9月5日，经海南绿境高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炼油点处周围土壤补充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炼油点处土壤T14、T15、T16、T17、T18、石油烃（C10—C40）超标。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并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伍某某对公诉机关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法院经审查，伍某某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可以从轻处罚；综合考虑伍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最终，法院判决伍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法律
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租户未交租金关店玩“消失” 业主如何要回欠款？

海口龙女士咨询：我有一套门面房，在出租期间，租户交了一个月的押金5000元。在欠了我两个月房租和近6000元水电费的情况下，该名租户在一夜之间关店消失了。我该如何找他追回所欠的房租和水电费？

何明雄律师解答：如果长时间联系不上租户，你可以尝试报警，请公安机关协助联系查找该租户，无法联系到租户或者租户拒绝支付的，你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你与租户之间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租户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你支付租金及水电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延迟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根据你的描述，租户拖欠租金和水电费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据此，你有权要求其支付拖欠的租金和水电费，并按双方约定扣除押金或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在具体解决该问题时，你可以先报警寻求公安机关的帮助，看能否联系到租户。如果依然无法联系到租户或者联系上以后租户仍拒绝支付的，你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租房合同、水电费票据、聊天记录等证据。另外，如果租户身份信息不明的，你可以向法院申请协助调查函，或者委托律师进行调查。

奶奶遗赠房产 姑姑的女儿有继承权吗？

昌江蒋先生咨询：2016年，我用奶奶的名字买了一套经济适用房，我有购房款银行流水对账单证明是我付的款。后来奶奶写了赠与书，表明等她百年后就这套房产赠与我。去年奶奶去世了，她的3个子女对房产赠与都没有异议，但我姑姑的女儿有争议。请问我姑姑的女儿有继承权吗？我该如何快速过户房产？

何明雄律师解答：如果你奶奶生前书写的赠与书合法有效，其所遗留的该套经济适用房应归你所有，你姑姑的女儿没有继承权。

你奶奶生前写了赠与书，表示百年后其名下房产赠与你，该行为属于遗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因此，在处分遗产时，遗嘱或遗赠的效力要优先于法定继承。同时，我国法律对遗赠的形式要件有具体的要求，比如赠与书的内容需要你奶奶亲笔书写，并签名注明年月日，形式要件是否完整会影响到遗赠的效力。在你奶奶立有合法有效赠与书的情况下，不依法定继承的原则分割该套房产。你姑姑先于你奶奶去世，在发生法定继承的情况下，你姑姑的女儿可以代位继承她妈妈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但按照你所描述的情况，因不依法定继承分割遗产，你姑姑的女儿没有继承权。

你在问题中虽然提到了该套经济适用房的购买资金由你提供，但你和奶奶之间并未就借名买房事宜签署过书面合同，你认可赠与书的效力就意味着你认同该套房产的所有权归你奶奶，应按遗赠的相关规定确定该房产的归属。另外，依照现行规定，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60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因此，在处理该问题时，注意不要错过上述做出接受遗赠表示的期限。

搭载同学出事故 需要赔偿吗？

三亚李先生咨询：我是一名大学生，几天前，我的同学让我用自行车送他一程，我就答应了。但是在路上却不小心撞到了其他车，我们两人都有擦伤，我同学居然让我赔偿他医药费。请问这种情况我需要赔偿他吗？可以让他跟我一起承担修车的费用吗？

何明雄律师解答：你是否需要赔偿以及你的同学是否应该与你一起承担修车损失，取决于你们各方对本次交通事故发生的过错程度。

你驾驶电动自行车载同学时与第三方相撞，事故发生后，你、同学及第三方一般应按照自身是否存在过错行为以及过错行为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来划分各方的责任。关于你与同学之间的赔偿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你驾驶非机动车无偿载同学，在司法实践中同样也适用上述规定，如果这次事故中你存在一定过错，在你的行为给搭乘人造成损害时，应当减轻你的赔偿责任。另外，如果你们所在地区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中明确了电动车不能搭载成年人，你和同学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知道电动车不能搭载成年人以及强行搭载的风险，但你们都放任了这种风险发生，你们双方也要据此各自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在具体解决该问题时，你和你的同学以及第三方可以协商解决损失赔偿事宜。协商不成的，各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交通事故认定书、录音录像、证人证言等证据，由法院结合各方对道路交通安全注意义务的轻重、车辆危险性的大小以及危险回避能力的优劣等认定各方的赔偿责任。